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以下简称“内控风险管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国资发改革〔2006〕108号）、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资发监督规〔2019〕10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参照《国家能源集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2026〕43号，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是指未来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实现其经营目标的影响。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企业董事会、党委、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实施、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本办法所称内控风险管理，是指企业为实现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对相应业务采取有效的内控措施，开展内控评价识别缺陷并完成整改；运用风险监控和关键指标监控预警等手段，建立风险响应机制；为实现企业总体目标规避或减少风险损失，并提供合理保证的

动态管理过程。

本办法所称的内控风险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内控风险管理各项制度、内控风险矩阵、风险监控预警指标体系、内控风险管理手册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部门、中心、运行部。

第四条 内控风险管理目标包括：

（一）确保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二）确保企业资产安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确保企业内外部，尤其是企业与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真实、有效的信息沟通，保障财务报告真实可靠。

（四）确保企业内控风险管理与战略目标、经营目标相匹配，保障企业经营管理重大措施有效贯彻执行，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效果，降低目标实现的不确定性。

（五）确保企业将风险控制在与总体目标相适应且可承受范围内，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计划，保护企业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

第五条 内控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控风险管理应涵盖企业战略发展、业务运营和管理支持的各个方面，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二）重要性原则。在全面管控的基础上，聚焦关键业务、改革重点领域、国有资本运营重要环节以及境外国有资产监管等，加强对重大风险的管控。

（三）制衡性原则。企业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相

互监督的制衡机制，防止徇私舞弊、违法违纪等现象的发生。

（四）适应性原则。内控风险管理应主动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始终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能力和管理水平保持匹配。

（五）务实求效原则。内控风险管理应从实际业务出发，融入业务管理全过程，并充分权衡管理成本与预期效益。

（六）穿透监管原则。统筹建立适应穿透式监管需要的内控风险体系，加强各重点业务领域的横向关联，各级次单位的纵向贯通。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公司党委统筹部署公司内控风险管理工作，研究审议“三重一大”决策范围内的内控风险管理事项。党委成员负责组织协调分管领域的内控风险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控风险管理的决策和监管机构，督导内控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落实监管机构关于企业内控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督导公司内控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

（二）批准公司内控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确定公司总体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

（三）批准公司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等重要文件，定期听取公司内控风险管理工作汇报。

（四）批准公司内控风险管理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事项前，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初步审议，并履行党委会前置程序。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内控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覆盖各业务领域、各组织机构、各工作岗位的内控风险管理体系。

第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完成董事会委派的有关内控风险管理的监督指导工作，对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出建议，并与经理层进行沟通。

（二）审议公司内控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三）审议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等重要文件。

（四）审议公司内控风险管理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公司经理层是内控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内控风险管理的实施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公司总经理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和审议内控风险管理重大事项。

（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负责组织拟订分管领域内控风险管理的专项制度、工作方案、应对措施并督导实施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分管领域内控风险管理的有关事项。专题会由相应业务部门负责筹备，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是内控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内控风险管理牵头协调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

责：

（一）组织拟订公司内控风险管理制度等内控风险管理体系文件。

（二）推动建立健全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组织开展风险与控制识别、风险评估、风险与业务控制、管理改进、监控与报告等工作。

（三）组织开展内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检查工作。

（四）按上级单位部署开展内控风险管理情况量化监控。

（五）编制公司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重大风险季度监控情况等重要文件。

（七）协调推进公司内控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

（八）开展内控风险管理文化培育，组织内控风险管理培训，建立、更新内控风险管理知识体系，培养专业化内控风险人才队伍。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情况进行评价。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制定并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总体目标、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组织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标准，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督促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落实；

（三）组织制定并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内部控制评价重要文件；

（四）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归档工作；

（五）完成与内部控制评价相关的其他事项；

（六）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领域内控风险管理工作，履行内控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落实公司内控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部门业务领域管理制度及内控风险管理业务流程。

（二）确定本部门业务领域的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组织开展业务领域的风险与控制识别、风险评估、风险与业务控制、内控自我评价和管理改进等工作，确保管控目标的实现。

（三）开展本部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并配合审计部组织的检查评价，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制定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按时报送整改情况。

公司各部门指定一名内控风险管理联络员，负责本部门的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组织协调本部门的内控风险管理工作。

第三章 风险管理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主要包含风险识别、风险应对、风险预测评估、风险监控、关键风险指标监控预警等。

第十五条 风险识别是指企业依据战略目标和经营管理目标，结合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有效识别影响企业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各类风险，对收集的初始信息进行必要的筛选、提炼、对比、分类、组合，以提升信息的有效性，并对辨识出的风险进行描述，分析风险内外部成因，

以及可能对企业财务、安全、环境、声誉和合规等方面产生的影响。风险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按风险类型区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风险方面：根据国家监管要求及集团战略规划、行业发展状况、可行性研究情况、预期经济效益等信息排查投资风险。

（二）安全环保风险方面：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政策、行业生产安全案例、极端天气及自然灾害态势等信息排查安全环保风险。

（三）战略风险方面：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国际化经营情况、科技创新等信息排查战略风险。

（四）市场风险方面：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价格及供需变化、产业链上下游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用情况、物资供应情况等信息排查市场风险。

（五）财务风险方面：根据行业会计政策、汇率利率等融资政策、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财务管理等信息，排查是否存在过度负债、财务金融乱象、融资性贸易等财务风险。

（六）运营风险方面：根据市场营销、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治理、资本运作和并购重组等信息，排查是否存在无关多元、多层架构、控股不控权、违规挂靠等运营风险。

（七）法律合规风险方面：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等调整变化情况、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情况、存在引发重大法律案件可能性等信息，排查法律合规风险。

第十六条 风险应对是指企业根据风险识别结果，确定风险应对策略，风险应对策略一般包括：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

第十七条 风险预测评估是指企业对于识别出的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条件，评估风险对企业实现目标的影响程度。

公司每年底统一组织开展下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评估方案由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制定，主要包括风险预测评估的范围、内容、方法、工作安排和要求等。

第十八条 风险预测评估方法包括定性方法和定量方法。定性方法可采用问卷调查、业务访谈、财务分析、集体讨论、专家咨询、情景分析、政策分析、行业标杆比较、风险事件梳理、管理层访谈和调查研究等方法；定量方法可采用风险矩阵法、决策树法、统计推论等。

第十九条 风险等级分为三级：一般风险、重要风险和重大风险。一般风险，指发生可能性低/极低且影响程度低/极低的风险；重要风险，指发生可能性与影响程度介于一般风险与重大风险之间的风险；重大风险，指发生可能性高/极高且影响程度高/极高的风险。

第二十条 风险监控是对企业风险变化与内控运行情况进行全程持续监测，建立连接各治理主体、各业务部门的内控风险管理信息沟通渠道，对企业内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预警、准确沟通并完整报告，促进

内控风险管理有效运行，实现穿透式监管。

第二十一条 关键风险指标监控预警是指通过构建风险监控预警指标库，完善风险监控预警机制，对关键领域的关键指标内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量化监控和穿透式监管，及时分析指标异常或报警原因，采取应对措施积极响应。

关键风险监控预警指标与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核心绩效指标有机融合，按照相关性、敏感性、可获取性、可衡量性原则选取，设置合理的预警区间，依托信息系统实现监控与展示。

关键风险监控预警机制明确各方责任主体，规范指标提报或读取路径、报送要求与频率、响应处置程序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对风险评估实行动态管理，在年度全面风险预测评估的基础上，每季度编制重大风险监控报告。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每季度对原有风险的变化和新增风险的水平及时掌握，适时增加关注风险或调整风险管理的优先顺序。对集团统建的风险监控预警指标体系进行更新维护，结合战略和经营目标、内外部管控要求，综合考量指标的使用情况、监控预警情况和下一阶段的适用性，动态调整指标和阈值。

第四章 内部控制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管理包括制定控制措施、内控评价、内控缺陷认定、内控缺陷整改等。

第二十四条 制定控制措施是指企业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明确组织责任，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对各类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控制措施一般包括：组织机构和人员分工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内部报告控制、业务程序控制、签字背书控制、审查备案控制、透明交易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绩效考评控制和监督控制等。

第二十五条 控制措施应当高度关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的管控，其中：

（一）重点领域包括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资本运营、采购管理、市场与销售、各板块产业运营管理、安健环管理、科技管理、法律合规、国际合作等与人、财、物、资源调配密切相关的领域。

（二）关键环节包括授权、批准、审核、决策、拟办、会签、订立合同、结算、付款、交割、交易、验收、注销、用印、备案、监督、考评等与权力行使密切相关的环节。

（三）重要岗位包括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专项工作分管负责人，财务、资金、采购、销售、投资并购、资本运作、物资管理、信息系统权限管理、印章管理等涉及企业决策和行权的重点岗位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

第二十六条 内控评价是指对内控的有效性、风险、法律、合规管理机制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内控评价报告的过程。

公司对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全

面自我评价。以规范流程、消除盲区、有效运行为重点，组织本单位开展自评，按要求形成评价结果报送上级单位。

第二十七条 内控缺陷认定是指公司结合未达标控制要求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后，组织开展缺陷认定，参考上级单位制定的缺陷等级认定方法和标准，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及公司实际情况和问题的重要性程度，进一步判定缺陷等级，编制内控缺陷汇总表并报送上级单位。

第二十八条 内控缺陷整改是指企业对内控风险管理评价和监控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制定管理改进计划并持续跟踪完善，形成“内控风险管理促进业务提升、业务发展推动内控风险管理体系优化”的长效机制。

公司应建立缺陷整改机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等，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权力运行，整改情况按要求报送上级单位。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聘请有资质、信誉好的中介机构开展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维护与监督评价工作。

第五章 成果运用

第三十条 公司结合法律法规、外部监管、合规管理要求和内部管理规定、工作手册、操作指引等文件，对已识别的风险事项进行描述，并制定内控措施和评价标准，

形成内控风险矩阵；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定期编制编制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季度重大风险监控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采取集中部署方式统一建设内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依托信息系统开展风险识别、风险预测评估、内控评价、缺陷整改、监控预警、报告报送与审批等相关工作，通过信息化手段固化内控风险管理体系，推动资源和信息共享，发挥信息化管控的刚性约束和监督制衡作用，有效实现穿透式监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培育具有内控风险管理意识的企业文化，促进内控风险管理水平、员工内控风险管理素质的持续提升，保障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梳理编制内部典型案例从风险因素、影响后果、应对策略和方案、方案执行成效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将典型案例分析成果与内控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充分联动，推动公司组织开展有效的风险识别与评估、管理改进等工作。

第六章 考核与追责

第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内控风险管理责任追究机制，依据《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实施办法》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部门、中心及其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因内控风险管理制度缺失或未按制度执行，导致本单位存在重大控制缺陷或发生重大风险造成重大利益损失的；

（二）因存在重大控制缺陷，导致外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否定意见的；

（三）存在对重大风险隐患、内部控制缺陷、合规等问题的失察，瞒报漏报谎报等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四）存在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风险管理规定》同时废止。